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无偿划转系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镇江市国资委”）将持有的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瑞控股”）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江产发”），镇江市国资委持有镇江产发 100%股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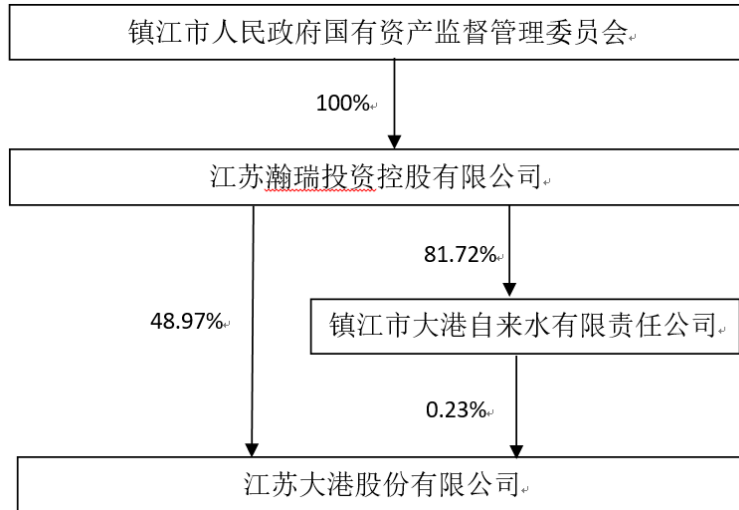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，瀚瑞控股仍为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镇江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；

3、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系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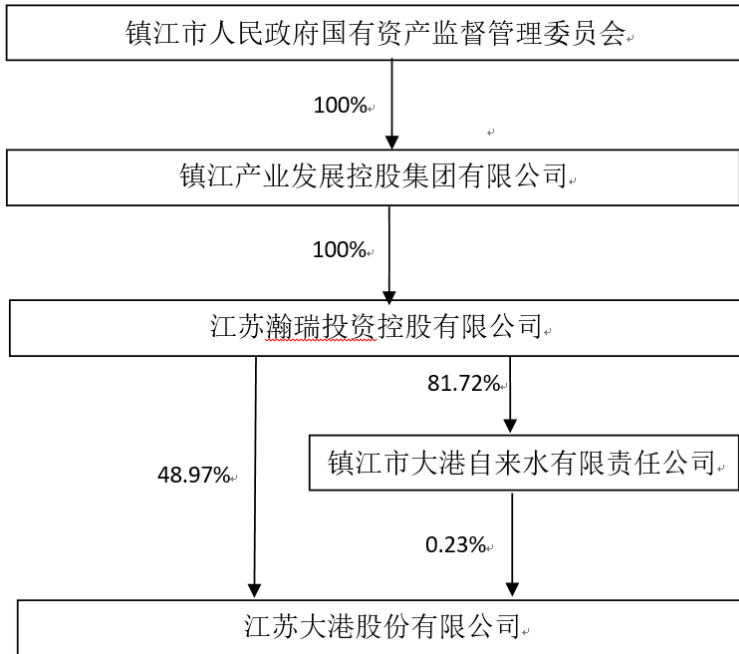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瀚瑞控股发来的通知，按照《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镇江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（镇政发[2024]15 号），镇江市国资委将瀚瑞控股 100%股权无偿划转至镇江产发。

本次无偿划转前，瀚瑞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 285,579,11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49.20%。其中，瀚瑞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84,225,64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48.97%，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镇江市大港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,353,46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23%。本次无偿划转前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无偿划转后，瀚瑞控股成为镇江产发的全资子公司。镇江产发通过瀚瑞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49.20%股份。本次无偿划转后，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保持不变，仍为瀚瑞控股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，仍为镇江市国资委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可免于发出要约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镇江市国资委持有的瀚瑞控股 100%股权无偿划转给镇江产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瀚瑞控股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本次无偿划转事宜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快按照相关

法律法规要求披露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2、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